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5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4年度易字第10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志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志忠於民國113年9月22日7時13分許，行經址設新竹縣○○市○○路00號之臺鐵竹北車站1樓樓梯口處，見高炳煌將其所有之後背包1個放置在該處地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高炳煌休憩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背包，得手後旋進入該車站廁所內翻找背包內容物，最終取走該背包內之現金共新臺幣（下同）120元，嗣高炳煌發現遭竊，在上址廁所內發現黃志忠持有上揭背包，乃立即取回該背包並報警處理，經警員據報到場後，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炳煌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三、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此有最高法院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判決意旨可參；再者，

01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加重竊盜罪，係因犯罪場所而設
02 之加重處罰規定，車站或埠頭為供旅客上下或聚集之地，當
03 以車船停靠旅客上落停留及必經之地為限，而非泛指整個車
04 站或埠頭地區而言（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3539號刑事判
05 決意旨參照）。經查，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業依卷附
06 告訴人高炳煌遭竊位置照片等相關事證，認被告黃志忠下手
07 行竊、將該背包至於自己實力支配之處，尚非車船停靠旅客
08 上落停留及必經之地，遂更正本案之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20
09 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等語（見易字卷第39頁），是依上開
10 法文說明，自應以公訴人上開更正後之內容作為本案審理之
11 範圍，合先敘明。

12 四、證據：

13 (一)被告黃志忠於警詢中不利於己之供述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14 序中之自白。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高炳煌於警詢時之指證。

16 (三)臺鐵竹北車站之車站與周邊資訊（含車站內平面圖）1份。

17 (四)告訴人指訴遭竊位置照片2張、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
18 張。

19 (五)從而，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20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五、論罪及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113年間因諸多竊盜
24 案件，經本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
25 灣新北地方法院各以114年度竹簡字第97號判決、114年度桃
26 簡字第97號判決、113年度嘉簡字第1423號判決、113年度簡
27 字第5838號均判處拘役在案，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
28 份（見竹簡卷第7頁至第11頁）附卷可參，詎被告於上開期
29 間內曾多次為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卻仍不知戒慎其行，竟利
30 用告訴人未予注意之際，在該處徒手竊取告訴人之後背包
31 （含其內財物現金120元）得手，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

01 產權利，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告訴人並已自行取回前
02 揭後背包，是告訴人實際上所受之損害非鉅，並兼衡被告自
03 述入監前從事汽車擋風玻璃相關工作、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
04 暨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4頁，易字卷第39頁、第9
05 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
06 役之折算標準。

07 六、關於沒收部分：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9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
10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1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2 酌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同法第38條之2第
13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固竊得告訴人
14 所有之後背包1個暨其內財物現金120元，此部分當均屬被告
15 之犯罪所得，惟前揭後背包已由告訴人自行取回，業經其證
16 述在卷（見偵卷第9頁），是揆諸前揭法文規定，本院自無
17 庸對此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120元
18 部分，雖尚未發還予告訴人，然此等財物金額尚屬低微，且
19 被告已經本院宣告上開罰金刑，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否，應
20 無妨被告罪責、刑罰預防目的的評價，此部分既欠缺刑法上
21 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的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
22 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的達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3 定，本於比例原則，就此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2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江宜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蕭妙如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